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746.6	848.9	(12.1)
毛利(百萬港元)	48.4	74.1	(34.7)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435.4)	(2,433.3)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400.8)	(2,429.9)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5)	(28.6)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就(其中包括)(i)延遲完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以及(ii)延遲刊發本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作出的公告。由於近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政府當局對人流、物流和其他限制措施使本集團能按時收集及提供若干必要審核資料的能力受到制肘。本集團的審核流程(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銀行、債權人或債務人發出及接收審核確認函)未能如期完成。而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部分主要營運城市以及香港的快遞服務暫停，加上本集團位於長春、哈爾濱、錦州及上海的主要營運設施的員工需要檢疫或辦公地點需要關閉，導致延遲接收審核確認函。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746,551	848,867
銷售成本		(698,200)	(774,767)
毛利		48,351	74,100
其他收入及所得	4	1,406,507	389,7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450)	(85,876)
行政費用		(372,761)	(362,313)
其他支出		(635,527)	(971,237)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728,19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004)	(2,332)
財務成本	6	(790,585)	(724,826)
除稅前虧損	5	(409,469)	(2,410,926)
所得稅開支	7	(25,920)	(22,340)
本年度虧損		(435,389)	(2,433,26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8,279)	(350,555)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	401
		(128,279)	(350,154)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虧損，淨值		(160,110)	—
所得稅影響		40,028	—
		(120,082)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值		(248,361)	(350,1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683,750)	(2,783,420)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00,801)	(2,429,949)
非控股權益		(34,588)	(3,317)
		<u>(435,389)</u>	<u>(2,433,266)</u>
<b>應佔全面虧損總值：</b>			
本公司擁有人		(656,559)	(2,775,616)
非控股權益		(27,191)	(7,804)
		<u>(683,750)</u>	<u>(2,783,420)</u>
<b>每股虧損</b>			
基本	9	<u>(4.5) 港仙</u>	<u>(28.6) 港仙</u>
攤薄	9	<u>(4.5) 港仙</u>	<u>(28.6)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1,367	5,797,334
使用權資產		504,279	511,0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02	45,208
無形資產		3,751	3,75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2,00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8	208
		<u>5,890,507</u>	<u>6,359,5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81,418	143,36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12,211	134,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6,239	780,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530	29,8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21,810	153,323
		<u>592,208</u>	<u>1,242,0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172,159	1,357,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	3,252,963	2,962,845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990	1,410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45	4,719
應付稅項		106,256	105,5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501,280	7,925,118
租賃負債		1,891	2,188
		<u>12,035,684</u>	<u>12,359,80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1,443,476)</u>	<u>(11,117,801)</u>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u>(5,552,969)</u>	<u>(4,758,214)</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4,524
租賃負債		2,247	—
遞延收入		115,232	120,839
遞延稅款負債		91,522	103,877
可換股債券		938,855	849,621
		<u>1,147,856</u>	<u>1,258,861</u>
<b>負債淨值</b>		<b><u>(6,700,825)</u></b>	<b><u>(6,017,075)</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890,741	890,741
儲備		(7,408,445)	(6,751,886)
		<u>(6,517,704)</u>	<u>(5,861,1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6,517,704)	(5,861,145)
非控股權益		(183,121)	(155,930)
		<u>(6,700,825)</u>	<u>(6,017,075)</u>
<b>虧絀總值</b>		<b><u>(6,700,825)</u></b>	<b><u>(6,017,075)</u></b>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重估金額／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於附註2.3。

##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435,400,000港元(2020年：約2,433,300,000港元)，且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1,443,5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1,117,8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6,700,8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6,017,100,000港元)。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a) 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與銀行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於2020年12月23日所公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宣佈彼等已各自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信達**」)達成轉讓協議，以轉讓若干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已向中國信達轉讓(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代價約為人民幣414,700,000元；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已向中國信達轉讓本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的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83,600,000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大成糖業集團、本集團及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統稱「**中國銀行債務人**」)已各自與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訂立回購協議(各自及統稱為「**回購協議**」)，據此，長春潤德已同意向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出售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已同意購回(其中包括)其各自欠付長春潤德的貸款(其中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所欠金額約人民幣198,6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糖業債務**」)、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所欠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債務**」)以及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



屬公司(統稱「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大金倉債務連同其未償還利息(「大金倉債務」)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回購協議的完成已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在大金倉與長春潤德所簽訂的回購協議完成後，擔保人附屬公司根據與大金倉債務有關的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的所有義務已獲解除。有關回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

由於上文所載之回購協議完成以及大成生化債務、大成糖業債務及大金倉債務得以解除，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合共錄得一次性的債務重組收益約1,325,000,000港元，即應付長春潤德的代價與大成生化債務及大成糖業債務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就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的財務擔保責任獲得解除而撥回應計擔保利息。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8日所公告，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已與中國信達達成轉讓協議，以向中國信達轉讓本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84,4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之全部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將致力推進下一階段的債務重組計劃。現時預期部份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結欠的貸款之債務重組計劃將於2022年年底之前完成，惟須待相應債權人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內部批准。董事預期，待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明顯改善。

#### (b) 徵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根據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就本集團所擁有並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相關物業」)的第一階段徵收，涉及大成糖業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物業(土地總面積約149,24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67,000平方米)(「帝豪物業」)(「帝豪徵收」)。帝豪徵收已於2020年完成，而全數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補償金已於本年度上半年收取。有關帝豪徵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

預期相關物業的其餘部份將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分階段由地方政府徵收。管理層預期，總面積不少於400,000平方米的其餘相關物業中的重大部分將於2022年內由地方政府徵收。董事認為，自徵收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於緩解本集團於停產期間的財務及現金流壓力。

**(c)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而引致的市場動盪，以盡量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確保財務資源。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暫停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及整合資源於效率較高的分部。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確認函，確認彼將於未來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23,5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47,4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e) 向本公司引進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尋求與不同的行業參與者或投資者進行合作及潛在投資者的機會，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組合。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所公告，本公司與睿炬（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炬控股**」）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睿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781,481,143股新普通股（「**2022年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022年認購股份0.1345港元（「**2022年認購事項**」）。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9,610,000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9,500,000港元。本集團將利用部分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

恢復本集團位於興隆山廠區的上游生產設施的營運。董事認為興隆山廠區恢復營運將於2022年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的成果及事態的發展。董事建議通過上述步驟獲取額外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步驟、內部資源、現有及預期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公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以現時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以外而變現的金額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修訂本解決了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此修訂本對2019年11月頒佈的修訂進行了補充，內容涉及：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 公司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對實際利率進行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法 — 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公司毋須純粹因改革要求作出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

- 披露資料 — 公司須披露有關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年內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相關租金寬減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外，預期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引用**

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就於2018年頒佈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為引用概念框架的實體加入例外情況，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因素。例外情況列明，就某些類別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轉而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已加入例外情況可避免更新引用造成預期以外的後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既有不一致性。該等準則已予修改，因此，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在一間附屬公司內），則須確認全數所得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一間附屬公司內），則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2020年：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氨基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791	1,492	727,325	16,943	—	746,551
分部間	579	1,151	—	1,372	(3,102)	—
	<u>1,370</u>	<u>2,643</u>	<u>727,325</u>	<u>18,315</u>	<u>(3,102)</u>	<u>746,551</u>
收益	<u>1,370</u>	<u>2,643</u>	<u>727,325</u>	<u>18,315</u>	<u>(3,102)</u>	<u>746,551</u>
分部業績	<u>(369,106)</u>	<u>(340,459)</u>	<u>(84,747)</u>	<u>(78,304)</u>	—	<u>(872,616)</u>
銀行利息收入						271
未分配收入						53,4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23,013)
債務重組收益						1,325,03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						
虧損						(2,004)
財務成本						(790,585)
除稅前虧損						<u>(409,469)</u>
所得稅開支						<u>(25,920)</u>
本年度虧損						<u><u>(435,389)</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氨基酸 千港元 (經審核)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48,620	36,570	558,094	5,583	—	848,867
分部間	10,832	5,317	—	651	(16,800)	—
	<u>259,452</u>	<u>41,887</u>	<u>558,094</u>	<u>6,234</u>	<u>(16,800)</u>	<u>848,867</u>
<b>收益</b>	<b>259,452</b>	<b>41,887</b>	<b>558,094</b>	<b>6,234</b>	<b>(16,800)</b>	<b>848,867</b>
<b>分部業績</b>	<b>(554,679)</b>	<b>(433,801)</b>	<b>202,509</b>	<b>(88,422)</b>	<b>—</b>	<b>(874,393)</b>
銀行利息收入						403
未分配收入						39,9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21,553)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 虧損						(728,19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 虧損						(2,332)
財務成本						(724,826)
						<u>(2,410,926)</u>
<b>除稅前虧損</b>						<b>(2,410,926)</b>
所得稅開支						(22,340)
						<u>(2,433,266)</u>
<b>本年度虧損</b>						<b>(2,433,266)</b>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氨基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10,277	13,985	1,543	7	25,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348	191,723	41,406	9,781	378,258
使用權資產折舊(a)	10,428	8,335	1,516	671	20,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淨值	—	—	379	—	379
存貨撇減，淨值	558	19,796	3,085	5,152	28,5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 按金的減值撥回，淨值	(4,074)	—	—	(8,799)	(12,8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709)	(323)	27	594	(4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淨值	(6,530)	830	(4,957)	—	(10,657)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減值撥回)， 淨值	21,409	(27,401)	—	—	(5,992)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3,869	32,588	—	—	36,45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氨基酸 千港元 (經審核)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開支	21,754	1,577	7,053	685	31,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286	184,362	40,907	10,208	431,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a)	9,725	7,893	3,212	671	21,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值	(11,501)	—	4,479	—	(7,022)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	—	(289,356)	—	(289,35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值	3,428	(7,213)	(2,586)	1,259	(5,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679	98,204	—	—	124,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2,404	—	2,4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 按金的減值，淨值	15,802	—	—	—	15,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淨值	19,327	12,517	23	(799)	31,0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淨值	(28,899)	582	3,852	112	(24,353)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淨值	60,280	1,675	—	458	62,413
豁免應付款項	(1,286)	—	—	—	(1,286)

備註：

-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3,305,000港元(2020年：3,664,000港元)，並歸納為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c)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731,878	810,306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14,673	38,561
	<u>746,551</u>	<u>848,867</u>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5,886,216	6,355,236
香港	4,083	2,139
	<u>5,890,299</u>	<u>6,357,375</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的交易收益概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玉米甜味劑 客戶 A	<u>111,504</u>	<u>不適用</u>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之交易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b>746,551</b>	848,867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b>9,417</b>	7,886
銀行利息收入	<b>271</b>	403
政府補助金(b)	<b>5,345</b>	31,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值	—	7,022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	289,356
匯兌收益，淨值	—	13,8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 減值撥回，淨值	<b>12,873</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b>10,657</b>	—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回，淨值	<b>5,992</b>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值	<b>411</b>	—
豁免應付款項	—	1,286
債務重組收益(c)	<b>1,325,031</b>	—
分包收入	<b>5,385</b>	20,382
其他	<b>31,125</b>	18,191
	<b>1,406,507</b>	389,748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116,597,000港元(2020年：132,926,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 (c) 債務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2(a)。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6,868	223,034
退休金計劃供款(a)	72,940	53,852
	<b>269,808</b>	<b>276,886</b>
出售存貨的成本(b)	698,200	774,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258	431,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55	25,165
遞延收入攤銷	(9,417)	(7,886)
核數師酬金	4,400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24,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12,873)	15,8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值	(10,657)	(24,353)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5,992)	62,4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348	14,7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411)	3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值	379	(7,022)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	(289,356)
債務重組收益	(1,325,031)	—
匯兌收益，淨值	(1,020)	(13,888)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值(c)	28,591	(5,112)
物業重估虧損，淨值	36,457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	4,928

備註：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扣減或豁免。
- (b)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c) 存貨撇減包括本年度計入其他支出及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分別為23,087,000港元及5,504,000港元。(2020年：存貨撇減撥回包括計入其他支出之存貨撇減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撥回分別為5,104,000港元及10,216,000港元。)

## 6. 財務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19,545	484,066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	558
農投所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20,385	19,643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161,348	161,178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89,234	59,241
租賃負債利息	73	140
	<u>790,585</u>	<u>724,826</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0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25,920	22,340
所得稅開支	<u>25,920</u>	<u>22,340</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0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00,801,000港元(2020年：2,429,94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07,405,717(2020年：8,507,940,377)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7,810	122,832
製成品	13,608	20,535
	<u>81,418</u>	<u>143,367</u>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58,188	573,288
應收票據	—	595
	<u>558,188</u>	<u>573,883</u>
虧損撥備	(445,977)	(439,117)
	<u>112,211</u>	<u>134,766</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0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0,991	94,662
一至兩個月	24,910	23,275
兩至三個月	11,980	6,556
三至六個月	1,187	8,617
六個月以上	3,143	1,656
	<u>112,211</u>	<u>134,766</u>

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對於過期結欠，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於呈報期末，由於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值的21.1%(2020年：7.6%)及48.7%(2020年：22.9%)，因此，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5,365	32,80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7,321	95,494
中國增值稅(「 <b>增值稅</b> 」)及其他應收稅項	99,506	103,441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a)	144,047	140,617
徵收帝豪物業應收款項	—	408,316
	<u>376,239</u>	<u>780,677</u>

備註：

- (a)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的餘下代價，於2021年12月31日的金額約為121,95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19,048,000港元)。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10	153,3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0	29,874
	<u>22,340</u>	<u>183,197</u>
減：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530)	(29,874)
	<u>21,810</u>	<u>153,323</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7,979,000港元(2020年：156,279,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就應付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建設銀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89,900,000元的貸款及所產生的未償還應計利息，中國法院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頒布命令，以保全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13,900,000元(2020年：無)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

就應付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中國銀行錦州支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9,800,000元的貸款及所產生的未償還應計利息，中國法院以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為受益人頒布命令，以保全大成糖業集團為數約人民幣55,500,000元(2020年：無)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中國銀行錦州支行達成和解協議。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875,581	991,094
— 予農投集團(a)	296,578	343,055
	<u>1,172,159</u>	<u>1,334,149</u>
應付票據	—	23,810
	<u>1,172,159</u>	<u>1,357,959</u>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0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備註：

(a) 對農投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7.2%至12.0%(2020年：年利率7.2%至12.0%)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4,993	44,092
一至兩個月	8,912	19,021
兩至三個月	3,024	7,412
三個月以上	1,095,230	1,287,434
	<u>1,172,159</u>	<u>1,357,959</u>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571,447	416,656
購置機器的應付款項	124,349	126,825
預收款項(a)	92,211	114,377
應付農投集團款項(b)	684,019	713,76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213,474	196,008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務人	1,567,463	1,395,213
	<u>3,252,963</u>	<u>2,962,845</u>

備註：

- (a) 該筆款項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化(除因於同一年內出現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者外)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14,377	131,449
確認為收益	(116,597)	(132,926)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92,211	114,377
匯兌調整	2,220	1,477
	<u>92,211</u>	<u>114,377</u>
於12月31日	<u>92,211</u>	<u>114,377</u>

###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

所有於2021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b) 應付款項指農投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預收款項，按年利率7.2%至12.0%(2020年：年利率7.2%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農投的擔保費用，並按年利率3.5%(2020年：年利率3.5%)計息。

## 16. 股本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2020年：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2,000,000</b>		2,000,000
		<u>                    </u>		<u>                    </u>
	2021年(未經審核)		2020年(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1月1日	<b>8,907,405,717</b>	<b>890,741</b>	7,678,798,032	767,880
已發行的新股份	—	—	1,228,607,685	122,861
	<u>                    </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b>8,907,405,717</b>	<b>890,741</b>	8,907,405,717	890,741
	<u>                    </u>	<u>                    </u>	<u>                    </u>	<u>                    </u>

## 17. 財務擔保合約

擔保人附屬公司自2010年起共同就大金倉獲授予的財務融資提供企業擔保，該等財務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因本公司管理層未能獲得充足及可靠的大金倉財務資料，故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於本年度，擔保人附屬公司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約41,100,000港元(2020年：153,500,000港元)的利息，相關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支出」。

誠如附註2.2(a)所述，在大金倉與長春潤德所簽訂的回購協議的完成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後，擔保人附屬公司就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財務擔保責任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獲得解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繼續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壓力。於本年度上半年，隨著各國開始實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苗接種計劃，大部分國家的感染病例已較高峰期有所下降。主要經濟體出現經濟復甦跡象，但隨著高傳染力的 Omicron 變種病毒出現，感染個案自本年度第四季起再度回升，在歐洲及美國(「美國」)等地尤其嚴重。至於在中國，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使本年度的感染病例保持低位。雖然中國於本年度首季錄得 18.3% 的強勁經濟增長，但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中國經濟繼續面臨需求萎縮、供應衝擊及電力供應短缺的挑戰，加上房地產危機，本年度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儘管如此，中國仍超出其最初 6% 的增長目標，並於 2021 年錄得 8.1% 的年度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正處於復甦的軌道，但製造板塊的投資及就業率尚未恢復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前的水平。此外，商品價格及能源價格急升連同需求萎縮繼續對眾多企業構成壓力。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

鑑於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繼續暫停其哈爾濱、德惠、興隆山及錦州廠區的生產營運，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及確保財務資源充足，直至市場情況轉趨有利。有關上述暫停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公告(合稱「暫停營運公告」)。

玉米供應方面，根據2022年2月美國農業部的估計，2021/22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205,400,000公噸(「公噸」)(2020/21年度：1,133,900,000公噸)。於本年度，中國玉米進口量增加、美國玉米乙醇行業的需求有所上升以及主要玉米生產國出現旱災帶動國際玉米價格上升。因此，國際玉米價格曾在2021年5月達到每蒲式耳77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958元)，為2012年以來的最高位。由於預期產量於2022年將有所增加，國際玉米價格逐漸回落至於2021年年底的每蒲式耳59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487元)(2020年年底：每蒲式耳71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44元))。在中國，由於2020/21年度其玉米收成下降，以及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持續影響構成有關糧食安全的關注，中國於2021年將其玉米進口量增加152%至約28,400,000公噸。另一方面，估計2021/22年度國內玉米收成將產出約272,600,000公噸(2020/21年度：約264,700,000公噸)玉米，而2022年的消耗量則估計為285,100,000公噸(2021年：288,200,000公噸)，故預期中國將於2022年繼續進口玉米以彌補缺口。上述各個因素均導致本年度國內玉米價格上漲。因此，中國玉米價格於2021年年底攀升至每公噸人民幣2,734元(2020年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529元)。然而，下游用戶市場的復甦步伐一直滯後於玉米成本的上漲。於本年度，中國上游玉米提煉廠的整體產能利用率約為50%。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恢復上游營運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故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暫停其上游營運。因此，本集團的上游玉米提煉業務於本年度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年度，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成功刺激中國的豬肉產量。儘管非洲豬瘟(「非洲豬瘟」)於本年度第一季在中國多個豬隻產區爆發，豬肉產量仍同比上升達29%。中國養殖業反彈，加上玉米價格高昂及全球供應短缺推動對賴氨酸產品的需求。因此，中國賴氨酸價格於本年度曾一度高達每公噸人民幣13,500元(2020年：每公噸人民幣10,500元)。然而，根據本集團賴氨酸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恢復本集團賴氨酸的生產需要同時恢復其上游生產營運以提供原材料，故將產生巨大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需取得充足資金以確保其賴氨酸業務持續營運，故賴氨酸業務於本年度內繼續處於停產狀態。因此，本集團賴氨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極少收入。

食糖市場方面，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推動對食糖的需求，國際糖價於2021年年底上漲至每磅18.8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658元)(2020年年底：每磅15.49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32元))。2021/22年度全球糖產量估計將達到181,000,000公噸(2020/21年度：179,000,000公噸)，而消耗量增長估計為1.9%。行內估計產量增加將使食糖缺口由2020/21季度的3,100,000公噸收窄至2021/22季度的1,800,000公噸。於2022年，糖價仍將因能源價格高企而得到支撐。於中國，國內2020/21年度收成季節的糖產量維持在10,700,000公噸(2019/20年度：10,400,000公噸)的相若水平，而消耗量則維持於約15,400,000公噸。此外，本年度國際糖價高企加上運費高昂為國內糖價提供支持。因此，國內糖價於2021年年底升至每公噸人民幣5,835元(2020年年底：每公噸人民幣5,356元)。然而，採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防措施導致人們消費模式發生變化而減少外出就餐的次數。餐飲及相關行業的復甦步伐緩慢，對甜味劑市場的需求復甦構成壓力。此外，玉米成本持續上漲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甜味劑產品的利潤空間。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暫停錦州及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的營運，將資源向營運效率較高的上海生產廠區整合。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積極探尋根據市場需求變化重組產品組合以加入高增值產品的可能性。在重啟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並採取審慎態度。

由於預期玉米價格於2022年將維持高企，預計於2022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除此之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就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審慎作出決策，以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在保持相對穩健的現金流及保持其市場佔有率中取得平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同

時優化使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與具國有企業背景、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致力推進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務求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尋求與其他投資者的投資機會，以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及業務上的協同效應。

##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的持續影響，加上經營環境長期充滿挑戰致使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緊張，故本集團仍然繼續暫停營運其大部分生產設施。暫停營運加上大部分存貨已於上一年度耗用導致銷量下降。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減少12.1%至約746,600,000港元(2020年：848,900,000港元)。本年度的毛利減少約34.7%至約48,400,000港元(2020年：74,1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降2.2個百分點至6.5%(2020年：8.7%)。

由於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與長春潤德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回購協議，以及大金倉與長春潤德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回購協議均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確認約1,325,000,000港元的一次性債務重組收益，當中包括本集團(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所付代價與其欠付長春潤德的債務金額之差額，以及撥回與擔保人附屬公司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就大金倉債務所授出的財務擔保相關的應計擔保利息。相比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就其於2015年10月發行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修改(到期日由2020年10月15日延期至2023年6月15日)確認一次性虧損約728,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大幅減少至約435,400,000港元(2020年：2,433,300,000港元)及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783,600,000港元(2020年：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1,229,200,000港元)。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以下方面：(1) 加快徵收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擁有的相關物業的其餘部分，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2) 積極與銀行／債權人協商以推進債務重組計劃，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3) 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精簡生產過程，尋求局部復產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經營效率；及(4) 引入潛在投資者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 上游產品

(收益：800,000 港元 (2020 年：248,600,000 港元))

(毛利：100,000 港元 (2020 年：18,3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上游業務暫停營運及大部分存貨已於上一年耗用，導致銷量大  
幅下降。因此，本集團上游業務的收益下降約 99.7% 至約 800,000 港元 (2020 年：  
248,600,000 港元)。本年度玉米澱粉並無錄得銷售收益 (2020 年：189,100,000 港  
元)。銷售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收益約為 800,000 港元 (2020 年：59,500,000 港  
元)，銷量則約為 200 公噸 (2020 年：29,000 公噸)。於本年度，玉米澱粉並無錄得內部消  
耗量 (2020 年：8,000 公噸)。

因此，本集團上游產品錄得甚少毛利，約為 100,000 港元 (2020 年：18,300,000 港  
元)，毛利率則約為 12.5% (2020 年：7.4%)。

## 氨基酸

(收益：1,500,000 港元 (2020 年：36,600,000 港元))

(毛利：100,000 港元 (2020 年：1,4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暫停  
其氨基酸業務營運，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由於大部分存貨已於去  
年售出，故氨基酸分部錄得的銷量甚少。因此，氨基酸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  
1,500,000 港元 (2020 年：36,600,000 港元)，銷量則約為 180 公噸 (2020 年：7,000  
公噸)。然而，賴氨酸價格於本年度有所上升，故氨基酸分部仍錄得 100,000 港元

(2020年：1,400,000港元)的極少毛利，毛利率則為6.7%(2020年：3.8%)。雖然預計2022年中國豬肉產量將在中國政府支持下繼續逐步回升，但由於需求復甦步伐緩慢，豬肉價格預期仍將受壓。此外，估計2022年全年玉米價格仍將維持在高位，且對非洲豬瘟病毒變種及其於中國爆發的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讓氨基酸分部復產及維持其持續營運。同時，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將繼續竭盡全力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尋找機會開發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其他氨基酸產品，以應對不同類型動物的需要，提高本集團應付市場變化的靈活性及能力。

## 玉米甜味劑

(收益：727,300,000港元(2020年：558,100,000港元))

(毛利：41,500,000港元(2020年：52,000,000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並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漸趨穩定，玉米甜味劑的銷量輕微增長約2.3%至約178,000公噸(2020年：174,000公噸)。於本年度，糖價上升亦推動玉米甜味劑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因此，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增加約30.3%至約727,300,000港元(2020年：558,100,000港元)。然而，玉米甜味劑售價的漲幅並未趕上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消耗成本的漲幅。因此，玉米甜味劑分部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至約41,500,000港元(2020年：52,000,000港元)及5.7%(2020年：9.3%)。

## 生物化工醇

(收益：17,000,000港元(2020年：5,600,000港元))

(毛利：6,700,000港元(2020年：2,400,000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產品，如酞醇類及樹脂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利用生物化工醇庫存生產及銷售融雪產品。



於本年度，生物化工醇分部收益增加203.6%至約17,000,000港元(2020年：5,600,000港元)。由於於過往年度已就生物化工醇期末存貨計提大額撥備，故生物化工醇分部錄得毛利約6,700,000港元(2020年：2,400,000港元)，毛利率為39.4%(2020年：42.9%)。

##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全部為玉米甜味劑的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2.0%(2020年：4.5%)。本年度本集團出口銷售額約為14,700,000港元(2020年：38,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1.9%。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生產設施暫停營運，加上大部分存貨已於去年耗用所致。因此，本年度並無錄得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2020年：分別為22,5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無)。

##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大幅增加約260.9%至約1,406,500,000港元(2020年：389,7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因本年度內回購協議完成後確認一次性的債務重組收益約1,325,000,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26.1%至約63,500,000港元(2020年：85,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5%(2020年：10.1%)。該減幅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輕微增加2.9%至約372,800,000港元(2020年：362,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扣減或豁免到期所致。

##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其他支出減少34.6%至約635,500,000港元(2020年：971,2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1)於本年度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獲解除財務擔保責任，使擔保利息減少至約41,100,000港元(2020年：153,500,000港元)；及(2)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因暫停營運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而作出一次性開支約124,900,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該等開支所致。

##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9.1%至約790,600,000港元(2020年：724,800,000港元)，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增加至約89,200,000港元(2020年：59,200,000港元)及因本年度應計入部分因違約所產生的利息，使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至約519,500,000港元(2020年：484,100,000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由於確認暫時差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開支約25,900,000港元(2020年：22,3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本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0年：無)。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項開支約25,900,000港元(2020年：22,300,000港元)。

##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98,300,000港元(2020年：11,1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達約34,600,000港元(2020年：3,3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 借貸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值減少約608,300,000港元至約7,501,3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8,109,600,000港元)，該減幅是由於於本年度內完成回購協議所致。另一方面，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減少約160,900,000港元至約22,3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83,2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值減少約447,400,000港元至7,479,0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7,926,400,000港元)。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501,3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8,109,600,000港元)，全部(2020年：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及其他借貸比率分別為100.0%及0.0%(2020年12月31日：97.7%及2.3%)。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328,6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2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5.8%至13.6%(2020年12月31日：7.0%至13.6%)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其中包括)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

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10月15日（「**到期日**」）到期，而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告，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港**」或「**認購方**」）分別先後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由於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於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時後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轉換價調整**」）。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延期**」）。有關批准延期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0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之通函。

除轉換價調整及延期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38,9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849,6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及實際估算利息89,200,000港元（2020年：59,200,000港元）。

##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強監控應收款的可追回性，因此，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55日(2020年12月31日：58日)。

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減少至約661日(2020年12月31日：685日)，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與債權人就執行各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積極磋商所致。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存貨已於上一年度售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存貨減少43.2%至81,4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43,4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則減少至43日(2020年12月31日：68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05(2020年12月31日：0.1)及0.04(2020年12月31日：0.1)。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值約435,400,000港元(2020年：2,433,300,000港元)，使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6,700,8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017,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債務淨值(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相對虧絀及債務總值(即股東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937.1%(2020年12月31日：387.5%)。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附註2.2所述的一系列策略性措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2.0%(2020年：4.5%))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短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及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人民幣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 本年度重大交易

### 回購協議的完成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2021年3月26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所公告，中國銀行債務人已各自與長春潤德訂立回購協議，據此，長春潤德已同意向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出售，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已同意購回彼等各自於結欠長春潤德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大成糖業債務、大成生化債務，以及擔保人附屬公司所擔保的大金倉債務中的部份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回購協議的完成已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於回購協議完成後，擔保人附屬公司就有關大金倉債務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所有義務已獲解除。有關回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

### 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1月19日，本公司與睿烜控股訂立2022年認購協議，據此，睿烜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781,481,143股新普通股，每股2022年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1345港元。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9,61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500,000港元。2022年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2022年認購事項前的合共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022年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值約16.7%。

本公司正與睿烜控股及相關政府部門就2022年認購事項的完成時間表(其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日於中國爆發而延誤)進行溝通。本公司將於2022年認購事項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 違反貸款協議

- (1)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與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貸款(「**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錦州大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大成未能遵守該財務契諾，中國銀行錦州支行有權(其中包括)宣佈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應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9,800,000 元。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由大成糖業擔保，且由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以獲取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錦州大成未能達成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中國銀行錦州支行(其中包括)宣佈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應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有關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的最新進展，請參閱本公告第 45 頁題為「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一節。

- (2)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償還(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所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648,000,000 元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以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長春建設銀行**」)及進出口銀行所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800,000,000 元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銀團貸款**」)。

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本公司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的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披露，中國信達已與進出口銀行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進出口銀行同意出售而中國信達同意購買(其中包括)進出口銀行轉讓貸款(當中包括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部分大成生化銀團貸款)之全部權益及利益。

- (3)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20年5月4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之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分別與錦州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錦州支行所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9,900,000元(合稱「**元成貸款**」)的多份貸款協議(合稱「**元成貸款協議**」)(包括(i)欠付錦州建設銀行本金金額人民幣189,900,000元的貸款(「**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及(ii)欠付中國銀行錦州支行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元成中國銀行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錦州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錦州支行有權(其中包括)宣佈元成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茲亦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元成中國銀行貸款的還款違約事項。元成中國銀行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另加尚未支付利息。大成糖業集團所擔保的最高負債為人民幣36,800,000元，即本金金額連同元成中國銀行貸款下可能產生的全部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

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錦州建設銀行已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市中級法院**」)申請而瀋陽市中級法院已頒布命令，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保全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元成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18,700,000元。

有關元成中國銀行貸款及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最新進展，請參閱本公告第45至46頁題為「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一節。

- (4)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20年12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長春建設銀行所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0元的貸款（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貸款）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人民幣74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協議按照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變為即時到期，並須於2021年6月的到期日之前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0元。本公司於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協議的擔保。本公司於大成生化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責任金額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同時，大成糖業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的定期貸款已按照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變為即時到期，並須於2021年6月到期日之前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上述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大成糖業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協議的擔保。

此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未能償還上述貸款，亦可能會觸發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發生交叉違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信達分別與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訂立轉讓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長春建設銀行)已各自同意向中國信達出售，而中國信達已同意(i)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作代價購買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以約人民幣583,600,000元作代價購買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建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建設銀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中長春建設銀行的部份。

- (5)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21年4月27日的聯合公告。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哈爾濱大成與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興安嶺銀行**」)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哈爾濱大成大興安嶺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其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大興安嶺貸款**」)。哈爾濱大成已就大興安嶺貸款提供了抵押品。於本公告日期，哈爾濱大成大興安嶺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且尚未就未能償還大興安嶺貸款收到大興安嶺銀行的豁免。

## 有關回顧年度的補充資料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暫停營運的最新資料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謹此提述暫停營運公告。由於市場氣氛欠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及國內玉米價格大幅上漲，導致下游消耗量萎縮並因此對玉米提煉產品的整體需求構成負面影響。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當時可得的財務資料，考慮過繼續本集團上游營運的利弊以及在評估當時市況後，認為全面暫停上游營運對本集團較為有利。此外，市場氣氛低迷，加上非洲豬瘟爆發，持續對氨基酸分部帶來影響。因此，本集團氨基酸生產設施的營運自2019年8月起已暫停，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預期2022年的經營環境將會充滿挑戰。預期中國將面臨需求減少、供應庫存及電力供應短缺等持續挑戰。此外，為日後更可持續增長，國內經濟正進行結構性變動，預期將對多個行業帶來短暫壓力。就本集團業務而言，預期2022年玉米價格仍會偏高。此外，由於長春市近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感染病例激增，長春市於2022年3月下令封鎖。預期封鎖將延遲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的復產計劃。加上賴氨酸及甜味劑市場經營環境的競爭日益激烈，2022年對本集團而言將仍然挑戰重重。

於本公告日期，暫停營運公告所披露的暫停營運仍然持續。管理層預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壓力，並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持續暫停營運或低設備利用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將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生產運作。

###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及徵收相關物業。

由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原搬遷計劃已予調整，部分搬遷計劃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已暫緩執行，以待資金到位及有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物業的徵收進度，以更新及更改其搬遷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的經修訂時間表將更新如下：

生產設施所涉及產品	將搬遷相關 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 <sup>(1)</sup>
甲醇	165,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變性澱粉 — 食品級(階段一)	2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變性澱粉(階段二)	6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玉米油	63,000	2019年6月至2022年12月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合 的其他氨基酸種類， 產能較小)	2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備註：

- (1)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的預期時間有待管理層不時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對可行性研究的審批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與中國銀行錦州支行之間的和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及2022年1月14日的聯合公告(「**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糖業集團收到瀋陽市中級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須出席中國銀行錦州支行就償還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欠付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的定期貸款(即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及元成中國銀行貸款，統稱「**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所提起的申訴之聆訊。上述貸款以大成糖業集團提供的資產及／或擔保為抵押。中國銀行錦州支行、錦州大成及錦州元成所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800,000元。瀋陽市中級法院以中國銀行錦州支行為受益人頒布命令，以保全大成糖業集團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總金額相當於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值為人民幣55,518,460.06元(「**中國銀行錦州支行保全命令**」)。

就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瀋陽市中級法院已分別確認及承認相應訂約方所達成的和解協議。其後，錦州大成已於2022年1月25日以銀行轉賬方式向中國銀行錦州支行一次性償還錦州大成中國銀行貸款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而錦州元成應按經共同協定的時間表以七期分期方式向中國銀行錦州支行償還元成中國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最後一期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償還。錦州元成將以其內部資源按協定的時程履行與元成中國銀行貸款有關的和解協議。有關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公告。

### 有關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保全命令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5月4日、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2月22日的聯合公告(「**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的違約事項及瀋陽市中級法院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頒布命令，以保全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金額總值為人民幣213,882,634.55元。

有關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第一次法院聆訊原訂於2022年3月22日舉行。然而，由於遼寧省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感染病例大增，聆訊已延遲，直至瀋陽市中級法院另行公告。有關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所公告，本公司與睿炬控股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睿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781,481,143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022年認購股份0.1345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500,000港元。本集團將利用部分2022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局部恢復本集團位於興隆山廠區的上游業務。董事認為興隆山廠區恢復營運將於2022年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有關2022年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及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

### 哈爾濱一家附屬公司之清盤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哈爾濱大成收到賓縣人民法院(「賓縣法院」)通知，哈爾濱大成其中一名債權人北大荒糧食集團有限公司(「申請人」)以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為由向賓縣法院申請將哈爾濱大成清盤(「清盤申請」)。於2021年11月30日，哈爾濱大成欠付及結欠申請人的金額總值約為人民幣92,128,000元，而哈爾濱大成欠付的未償還債務總值約為人民幣718,307,000元。經考慮哈爾濱大成資不抵債，其將不會就清盤申請進行抗辯，並將按照中國相關清盤程序進行清盤。

於2021年12月31日，哈爾濱大成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7%。董事會認為，由於哈爾濱大成自2019年9月起已暫停營運，且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沒有就任何哈爾濱大成之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故哈爾濱大成之清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哈爾濱大成清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公告。

##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對內，本集團將竭力落實債務重組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引進策略投資者，組建商業聯盟，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預期2022年的經營環境將會充滿挑戰。預期中國將繼續面臨需求萎縮、供應衝擊及電力供應短缺的持續挑戰。此外，中國經濟正在進行結構性變革，以在未來實現更可持續的增長，預期將對眾多企業暫時帶來壓力。就本集團業務而言，預期2022年的玉米價格將維持高位。加上本集團下游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2022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非洲豬瘟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營運。本集團亦會把握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於節約資源及開發綠色產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700(2020年：4,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董洪霞女士及楊潔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如本公告第2頁所述，由於近日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未能如期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的本年度年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同意。

## 進一步的公告

待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公告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與本公告所包含的未經審核的本年度年度業績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若就完成審核過程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載有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惟需視乎本集團有營運業務的相關中國主要城市及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http://www.globalbiochem.com))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http://www.globalbiochem.com))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但已由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